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目錄

胡玉縉 編著

木鐸出版社印行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目錄

\$ 56

出版者：木 鐸 出 版 社

台北市汀州路 734 巷 9 號

3931990 • 3213641

局版台業字第一三四九號

發 行：龍田文化事業・龍田出版社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49 號之 1 二樓

7030411 • 7030412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年 八 月 印 行

胡玉縉先生傳略

胡先生玉縉。字綏之。江蘇元和人。清末元和併入吳縣。遂隸籍吳縣。年十九。補縣學生員。肄業正誼書院。與潘錫爵、葉昌熾、許克勤、曹元忠、王仁俊等友善。同邑許玉瑒重其才。以女妻之。嗣調江陰南菁書院。南菁爲大江南北人才淵藪。均斐然有述作。先生治經義兼詞章。爲山長定海黃以周激賞。光緒戊子。江蘇布政使貴筑黃彭年創辦學古堂。聘雷浚爲學長。先生與章鈺爲齋長。肄業者得其指授。多成才而去。辛卯。以優貢中式江南鄉試舉人。明年。春闈報罷。入福建學幕。庚子。任興化教諭。癸卯。應經濟特科試。錄取高等。改官湖北知縣。入總督南皮張之洞幕府。明年。兩湖兩江會派先生東渡日本。考察政學。著有甲辰東游日記。丙午。學部以治經有法深明教育調補主事。升員外郎。戊申。禮學館重修通禮。聘任纂修。宣統庚戌。京師大學堂初立。聘先生講授周禮。著周禮學。發凡起例。宏綱畢舉。受業者多一時俊彥。象山陳漢章傳其學。辛亥革命後。一主歷史博物館事。任北京大學教授。又任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再度東游。餘則奮力著書。孜孜不倦。數十年如一日。旅京師四十年。與膠縣柯劭忞、新城王樹枏、江陰夏孫桐、長汀江瀚、仁和邵章、常熟孫雄、沔陽盧弼諸先生稱莫逆交。及日寇入犯。時先生年將八十。痛心國事。遂浩然而歸。卜宅光福鎮虎山橋。其地爲高士徐枋所徘徊不去。距此五公里。卽四世傳經惠氏之東渚故居也。先生仰慕往哲。俯事著述。擁書萬卷。閉門謝客。有終焉之志。所著書及身所刊者。有穀梁大義述補闕七卷。假名弟子張慰祖。說文舊音補注一卷補遺一卷、續一卷、改錯一卷。甲辰東游日記六卷。欣夫爲整理編定者。許廩學林二十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六十卷、四庫未收書目提要補正二卷、四庫未收書目提要續編二十四卷、許廩經籍題跋二十卷合爲許廩遺書五種。其讀說文段注記、釋名疏證、獨斷疏證、新序注、說苑注、論衡注、金石萃編補正、金石續編補正。稿逸待訪。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十四日（庚辰六月初十日）以疾卒。距生於西元一八五九年八月十八日（清咸豐九年己未七月二十日）。享年八十有二。先後娶許氏、馮氏、范氏。子文森。溯吾吳學術之盛。三百年來。經儒輩出。自顧炎武開之。至三惠而博大。繼之以江聲、顧千里、沈欽韓、宋翔鳳、陳奐等。迄先生及吾師復禮曹先生而殿焉。咸著述美富。沾溉靡窮。欣夫少受經於曹先生。得略窺門徑。暨先生晚歸吳下。屢樞衣晉謁。盛德謙衷。言無不盡。獲益良多。並許爲畏友。又以草稿叢殘。多未寫定。約相助爲理。曾幾何時。忽示微疾。猶鄭重致書。以身後編刊之役爲託。欣夫抱負遺稿。歷經艱險。十餘年來。始克編定五種刊行。爰撰傳略。俾讀先生書者。有所考焉。後學生欣夫謹撰。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目錄

總目補正

總目補正卷一	1
經部總敘	2
經部	3
易類一	3
總目補正卷二	29
易類二	29
總目補正卷三	50
易類三	50
易類存目	67
總目補正卷四	74
書類	74
書類存目	98
總目補正卷五	101
詩類	101
詩類存目	120
總目補正卷六	122

2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

禮類	122
禮類存目	150
總目補正卷七	157
春秋類	157
春秋類存目	184
孝經類	185
總目補正卷八	193
五經總義類	193
五經總義類存目	215
總目補正卷九	217
四書類	217
四書類存目	233
樂類	236
總目補正卷十	240
小學類一	240
總目補正卷十一	269
小學類二	269
總目補正卷十二	300
小學類三	300
小學類存目	313
總目補正卷十三	320
史部	320
正史類一	320
總目補正卷十四	360

目錄

3

正史類二	360
總目補正卷十五	380
編年類一	380
總目補正卷十六	407
編年類二	407
編年類存目	425
總目補正卷十七	431
紀事本末類	431
別史類	445
別史類存目	462
總目補正卷十八	464
雜史類	464
雜史類存目	470
詔令奏議類	481
總目補正卷十九	486
傳記類	486
傳記類存目	516
史鈔類	525
史鈔類存目	527
總目補正卷二十	529
載記類	529
載記類存目	560
總目補正卷二十一	563
時令類	563

4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

時令類存目	564
地理類一	565
總目補正卷二十二	582
地理類二	582
總目補正卷二十三	611
地理類三	611
地理類存目	630
總目補正卷二十四	643
職官類	643
職官類存目	647
政書類	648
政書類存目	661
總目補正卷二十五	665
目錄類	665
目錄類存目	694
總目補正卷二十六	701
史評類	701
史評類存目	714
總目補正卷二十七	717
子部	717
儒家類一	717
總目補正卷二十八	744
儒家類二	744
儒家類存目	765

總目補正卷二十九	769
兵家類	769
兵家類存目	779
法家類	779
法家類存目	787
農家類	791
農家類存目	793
總目補正卷三十	795
醫家類	795
醫家類存目	824
總目補正卷三十一	829
天文算法類	829
天文算法類存目	835
術數類一	837
總目補正卷三十二	849
術數類二	849
術數類存目	865
總目補正卷三十三	872
藝術類	872
藝術類存目	897
總目補正卷三十四	898
譜錄類	898
譜錄類存目	907
總目補正卷三十五	911

雜家類	911
總目補正卷三十六	945
雜家類二	945
總目補正卷三十七	965
雜家類三	965
總目補正卷三十八	984
雜家類四	984
總目補正卷三十九	1017
雜家類五	1017
雜家類存目	1027
總目補正卷四十	1051
類書類	1051
類書類存目	1077
總目補正卷四十一	1086
小說家類	1086
總目補正卷四十二	1126
小說家類二	1126
小說家類存目	1137
釋家類	1142
道家類	1147
道家類存目	1161
總目補正卷四十三	1163
集部	1163
楚辭類	1163

別集類	1168
總目補正卷四十四	1196
別集類二	1196
總目補正卷四十五	1232
別集類三	1232
總目補正卷四十六	1272
別集類四	1272
總目補正卷四十七	1295
別集類五	1295
總目補正卷四十八	1317
別集類六	1317
總目補正卷四十九	1343
別集類七	1343
總目補正卷五十	1369
別集類八	1369
總目補正卷五十一	1397
別集類九	1397
總目補正卷五十二	1438
別集類十	1438
總目補正卷五十三	1463
別集類十一	1463
總目補正卷五十四	1493
別集類十二	1493
總目補正卷五十五	1523

別集類存目	1523
總目補正卷五十六	1567
總集類一	1567
總目補正卷五十七	1607
總集類二	1607
總目補正卷五十八	1631
總集類三	1631
總集類存目	1644
總目補正卷五十九	1657
詩文評類	1657
詩文評類存目	1677
總目補正卷六十	1681
詞曲類	1681
詞曲類存目	1700
總目補正補遺	1704
四書類	1704
雜家類	1706
詩文評類	1708
未收書目補正	
未收書目補正卷一	1711
未收書目補正卷二	1738
跋	1764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卷一

繆荃孫丁氏善本書室藏書志序云：“考撰人之仕履，釋作書之宗旨，顯微正史，僻采稗官，揚其所長，糾其不逮，四庫提要實集古今之大成。”俞樾春在堂尺牘與陸存齋云：“大著正紀二卷，議論持平，考訂該洽，如摘盧刻大傳之譌；論北宋以前史記集解與索隱、正義無合刻本；辨楊誠齋不以黨禁罷官。皆確鑿有據。僕史學荒疏，末由贊一辭。重違來意，聊識數語於上方，不足以裨補高深也。惟鄙意竊有所未安者，提要雖紀文達手筆，而實是欽定之書。觀其進簡明目錄表有曰：‘元元本本，總歸聖主之權衡。是是非非，盡掃迂儒之膠柱。’則固有以間執後人之口矣。非如楊氏丹鉛錄，私家著述，陳氏耀文不妨有正楊之作也。世道多艱，人言可畏，吾我生平又不為俗人所喜，得無有持其後者乎！此鄙人‘彭祖觀井蔡公過航’之私見，未識高明以為何如？”李慈銘孟學齋日記丙集上云：“四庫總目雖紀文達、陸耳山總其成，然經部屬之戴東原，史部屬之邵南江，子部屬之周書倉，皆各集所長。書倉於子，蓋極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

畢生之力，吾鄉章實齋為作傳言之最悉。故是部綜錄獨富，雖間有去取失宜及部敍未當者，要不能以一疵掩也。耳山後入館而先歿，雖及見四部之成，而目錄頒行時已不及待。故今言四庫者，盡歸功文達；然文達名博覽，而於經史之學實疏，集部尤非當家。經史幸得戴、邵之助，故經則力尊漢學，識詣既真，別裁自易。史則耳山本精於考訂，南江尤為專門，故所失亦尠。子則文達涉略既偏，又取資實園，彌為詳密。惟集部頗漏略乖錯，多滋異議。”

經部總敘

夫漢學具有根柢，講學者以淺陋輕之，不足服漢儒也；宋學具有精微，讀書者以空疏薄之，亦不足服宋儒也。

紀昀深陽消息錄云：“夫漢儒以訓詁專門，宋儒以義理相尚，似漢學粗而宋學精。然不明訓詁，義理何自而知？概用詆排，視猶土苴，未免既成大轍，追斥椎輪，得濟迷川，遽焚寶筏，於是攻宋儒者又紛紛而起。故余撰四庫全書詩部總敘有曰：‘宋儒之攻漢儒，非為說經起見也，特求勝於漢儒而已；後人之攻宋儒，亦非為說經起見也，特不平宋儒之詆漢儒而已。’韋蘇州詩曰：‘水性自云靜，石中亦無聲。如何兩相激，雷轉空山驚。’此之謂矣。平心而論，王弼始變舊說，為宋學之萌芽。宋儒不攻孝經，詞義明顯。宋儒所爭，祇今文、古文字句，亦無關弘旨，均姑置弗議。至尚書、三禮、三傳、毛詩、爾雅諸注疏，皆根據古

義，斷非宋儒所能。論語、孟子，宋儒積一生精力字斟句酌，亦斷非漢儒所及。蓋漢儒重師傳，淵源有自。宋儒尚心悟，研索易深。漢儒或執舊文，過於信傳。宋儒或憑臆斷，勇於改經。計其得失，亦復相當。惟漢儒之學，非讀書稽古不能下一語。宋儒之學，則人人皆可以空談。其間蘭艾同生，誠有不盡鑒人心者，是嗤點所自來。此種虛構之詞，亦非無因而作也。”羅汝懷綠漪草堂文集二十一與曾侍郎書云：“姚比部之論學也，謂必兼義理、詞章、考證。故惜抱集中，不乏考證之文；而復思矜尚漢學者之蔑棄宋儒，故為危厲之辭，以為非毀程、朱之必至絕嗣，其說頗近陰陽之談。然其時所與游，如袁子才頗議程、朱而不事漢學。孔鵠、錢獻之輩，專事漢學而不毀程、朱。然則比部所言亦何指乎？殆為四庫纂修而發，其意亦見於尺牘中。蓋提要一書，於理學不無微辭。雖不顯議崇陽，而於各書中時引昔人指摘之語。比部大不謂然；而又不顯議提要，則借漢學以抒其憤。究之，戴為漢學，紀非漢學，可知比部亦但惡非毀程、朱之人耳。今引申比部之說而揚其波，至謂漢學不知世有義理，大決廉恥之防，此與孫侍講之‘時事壞於漢學’同一不察也。”

經部

易類一

子夏易傳十一卷

舊本題卜子夏撰，案，說易之家，最古者莫若是書，其偽中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

偽至一至再而未已者亦莫若是書。唐會要載“開元七年詔：‘子夏易傳近無習者，令儒官詳定。’劉知幾議曰：‘漢志易有十三家而無子夏作傳者，至梁阮氏七錄始有子夏易六卷。或云韓嬰作，或云丁寬作，然據漢書韓易十二篇，丁易八篇。求其符合，事殊踈陋，必欲行用，深以為疑。’司馬貞議亦曰：‘案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但此書不行已久，今所存多失真本。’荀勗中經錄云：‘子夏傳四卷，或云丁寬，’是先達疑非子夏矣。又隋書經籍志云：‘子夏傳殘闕，梁六卷，今二卷，’知其書錯謬多矣。又王儉七志引劉向七略云：‘易傳，子夏韓氏墨也；今題不稱韓氏而載薛虞記。其質粗略，旨趣非遠，無益後學’云云。是唐以前所謂子夏傳已為偽本。晁說之傳易堂記又稱：‘今號為子夏傳者乃唐張弧之易，’案，弧唐末為大理寺評事，有素庵子，別著錄。是唐時又一偽本並行。故宋國史志以假託子夏易傳與真子夏易傳兩列其目，而崇文總目亦稱“此書篇第略依王氏，決非卜子夏之文”也。朱彝尊經義考證以陸德明經典釋文、李鼎祚周易集解、王應麟困學紀聞所引，皆今本所無。德明、鼎祚猶曰在張弧以前，應麟乃南宋末人，何以當日所見與今本又異？然則今本又出偽託，不但非子夏書，亦並非張弧書矣。

惠棟九經古義云：“隋經籍志有‘卜子夏周易傳二卷，殘缺，梁有六卷。’七略云：‘漢，韓嬰傳。’中經錄云：‘丁寬所作。’張璠云：‘或軒臂子弓所作，薛虞記。’今所傳子夏易傳十一卷，以釋文及李氏集解校之，無一字相合者，案其文又淺近。或曰：‘唐人張弧偽作，’非也。此書與郭

氏易舉正皆宋人偽撰，託之子夏、郭京者。唐時漢易尙存，子夏書雖殘缺，李鼎祚猶及采之。宋以來經典散亡，無可考證，故令二偽書傳于世，遺誤至今。有志於經學者，急須辭而闕之。”王紹案：提要於周易舉正下嘗舉惠棟書名而此不之及。蓋已舉經義攷，而又未敢顯論是書之得失，由提要非出一人之手耳。臧輔堂拜經日記云：『釋文敘錄：子夏易傳三卷，卜商字子夏，衛人，孔子弟子，魏文侯師。』七略云：『漢興，韓嬰傳。』中經簿錄云：『丁寬所作。』張璠云：『或託臂子弓所作，薛虞記，虞不詳何許人？』文苑英華載唐司馬貞議云：『王儉七志引劉向七略云：『易傳，子夏韓氏嬰也；今題不稱韓氏而載薛虞記。又今秘閣有子夏傳，薛虞記。』又劉子玄議云：『漢書藝文志：易有十三家，而無子夏作傳者。至梁阮氏七錄，始有子夏易六卷，或云韓嬰作，或云丁寬作，然據漢書藝文志韓嬰有十案：漢志韓氏二篇，脫十字，當補。二篇，丁易有八篇，求其符會，則事殊駁刺者矣。』隋書經籍志：『周易二卷，魏文侯師卜子夏傳，殘缺。梁六卷。』唐案：考校是非，大較以最初者為主，雖千百世之下可定也。七略劉子駿作，班孟堅據之以撰藝文志。七略既云是漢興子夏韓氏嬰傳，便可知非孔子弟子卜子夏矣。漢書儒林傳云：『韓嬰，燕人也，孝文時爲博士，景帝時至常山太傅。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亦以易授人，推易意爲之傳。燕、趙間好詩，故其易微，惟韓氏自傳之。孝宣時涿郡韓生，其後也。以易徵，待詔殿中，所受易，即太傅所傳也。嘗受韓詩，不如韓

6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

氏易深，故專傳之。司隸校尉蓋寬饒，本受易於孟喜，見涿韓生說易而好之，即更從受焉，此尤爲韓嬰作易傳之明證。嬰爲幼孩，故名嬰字子夏，夏，大也，漢志：『易傳韓氏二篇，名嬰，』與劉略合。但孟堅於志、傳皆祇書其名而不載其字，所以滋後人之疑。王儉、陸德明所引七略，可補班書所未備。其卷數多寡，第因分并殘缺之由，不足憑。故漢志二卷，梁分六卷，至釋文三卷，隋、唐志二卷，又漸爲殘亡之徵也。中經簿錄係晉荀勗所爲，不知何以始誤爲丁寬？案漢志：『寬字子襄，』非子夏。宋王儉七志、梁阮孝緒七錄，俱載異人之說而不能定，至隋、唐志更專屬之卜子夏，益爲輕矣。張惠言易義別錄云：『漢書藝文志，易有韓氏二篇丁氏八篇，而無託臂子弓，則張璠之言不足信。丁寬受易田何，上及託臂子弓，受之商瞿，非自子夏，則荀勗言丁寬亦非。劉向父子博學近古，以爲韓嬰，當必有據。儒林傳稱韓生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爲之傳。』不聞其所受，意者出於子夏與商瞿之傳異耶！今所傳子夏傳十一卷，崇文總目云十卷。以釋文、集解諸書所引校之，都不相合。晁以道云：『是唐張弧所作。』惠棟士棟以爲『唐時子夏書尙存，無容僞爲；爲之必宋人也。』然予謂即唐時二卷者亦非真韓氏書，其文淺近卑弱，不類漢人。殆永嘉以後，羣書既亡，好事者聚斂來說而爲之。朱子發云：『孟喜、京房之學，大要皆自子夏傳而出，』此不察之言也。孟、京之易，傳之商瞿，豈得出於子夏哉！子發又以『七日來復』傳，證京房六爻之義，以『井谷射鮒』傳，證

井爲五月之卦，固有合者。要之爲傳者取於孟、京，非孟、京取於此傳，觀其文義可知也。然晁以道云：『二卷之書不傳，』而漢上易傳所引皆非十一卷之僞書，則似朱子發見之者，其復出於晁後耶！而何時亡之？又不可曉也。宋翔鳳過庭錄云：『漢書儒林傳稱：『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則子家當爲六國時人，受子弓之易傳於燕地。韓嬰之以易授人，自必有所傳，蓋出於子弓，故張璠稱子夏易傳或託臂子弓所作。子弓之易，又五傳而至丁寬，故或以爲丁寬作。蓋嬰孫商爲博士，當亦爲詩博士。王紹案：嬰有『後其孫商爲博士』語。孝宣時，其後韓生始以易徵待詔殿中，則韓氏之易，至是始顯。子夏當是韓商之字，與卜子夏名字正同。當是取傳韓氏易最後者題其書，故韓氏易傳爲子夏傳也。』沈濤懷小編云：『玉海藝文部：孫坦曰：『世有子夏傳，以爲親得孔子之經。觀其辭略而不粹，間或取春秋左氏傳證之，晚又得十八占，稱天子曰縣官，嘗疑漢杜子夏之學，及讀杜傳，見引明夷對策疑始釋然。不然，班固敘儒林，何以言易始於商瞿子木而遽遺卜商也哉？』案釋文序錄：子夏易傳三卷。七略云：『漢興，韓嬰傳。』中經簿錄云：『丁寬所作。』張璠云：『或託臂子弓所作，薛虞記。』據此，疑此書爲僞撰，說者不能定其人。晁氏志：景迂云：『唐張弧僞作。』攷唐志卜商傳二卷，今乃十卷。釋文所引，與今本間有合者。若云『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故曰比。』今本作『地藏水而澤，水得地而安，』但小異耳。

8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

至『束帛戔戔』作『殘殘』，又云：『五匹爲束，三玄二繻，象陰陽，』今本並無此文。然則易傳爲後人附益者多，而釋文所有，反缺而不載。不但非卜氏所著，亦併非晉以前之僞傳也。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有周易子夏傳二卷，云：『周卜商撰，商字子夏，衛人，孔子弟子，爲魏文侯師，事蹟詳史記仲尼弟子傳。其易傳漢志不著錄，王儉七志引劉向七略云：『易傳，子夏韓氏嬰也。』荀勗中經簿云：『子夏傳四卷，或云丁寬所作。』張璠云：『或託臂子弓所作，薛虞記。』阮孝緒七錄云：『六卷，隋書經籍志云：『二卷，殘闕。』唐書藝文志同。陸德明釋文序錄云：『三卷，國史志、中興書目並云十卷。唐會要云：『開元七年三月十七日詔：子夏易傳，近無習者，令儒官詳定。劉知幾、司馬貞議，皆以爲不可。五月五日詔：子夏傳逸簡令帖易者停。』自時厥後，如晁說之、程迥、陳振孫、章如愚、何喬新、馬貴與等並以此書爲僞。孫坦周易析蘊以爲杜鄴，趙汝棣周易輯聞、徐幾易輯皆以爲鄧彭祖，二人皆字子夏。歷空臆度，迄非定論，獨洪邁信之。案子夏之傳，漢代所師承也。劉向以爲韓嬰作，荀勗以爲丁寬作，張璠以爲託臂作，薛虞記，必其所說與子夏同。漢、晉人及見丁、韓諸傳，故有是論，非後人懸揣之比。蓋此書自託臂傳之，至丁寬、韓嬰得而修之，載入己書中。如毛萇說詩首列子夏小序之類，故班志易十三家，有丁氏八篇、韓氏二篇，而不云子夏。猶之毛詩但言毛傳，而不別著小序之目也。薛虞不知何人？晉張璠稱其有記，度必漢、魏間儒。自其記述以

後，子夏傳乃單行。故晉有四卷，梁有六卷，隋、唐有二卷也。唐初最重此書，僧一行易纂、孔氏正義、陸氏釋文亟引之。明皇欲頒行學校，為議者格廢不果，書遂淪沒。李鼎祚集古易三十餘家，僅存數節，此外蓋無聞矣。後人不見原書，張弧輩遂用王弼本別撰十卷，或有增至十一卷者。惠徵君棟謂以釋文及李氏集解校之，無一字相合。諸儒所指偽子夏傳，乃此十卷後出之本，非二卷殘闕之本也。紹興間書目又有周易子夏十八章，五行家言託名子夏，今其書亦不見。若此之類，信屬贗作，夫豈可概以相論哉！玉緒案：今本自是宋人偽託，惠棟九經古義已言之。其晉以前本，七略既稱子夏韓氏嬰傳，臧、張二氏據之，致為有識。馬以爲子夏、韓嬰合作，如詩小序之比，則七略當稱卜商、韓嬰。其曰子夏韓氏嬰，著一氏字，明子夏爲嬰之字也。孫以爲杜子夏，趙、徐以爲鄧子夏，皆屬臆測。宋以爲嬰孫商尤附會。提要於此無辯證，殆以晉以前本爲卜子夏傳耶？未免忽視七志所引七略矣。崔應榴吾亦廬纂、馮登府十三經詁答問、李慈銘桃華聖解晝日記並以爲鄧子夏，今從省不錄。

陸氏易解一卷

明姚士粦所輯吳陸績周易注也。吳志載績所著有易注，不言卷數。隋書經籍志有陸績周易注十五卷，經典釋文序錄作陸績周易述十三卷，會通一卷，新、舊唐書志所載卷數與釋文同。原本久佚，未詳其孰是？又稱其經文異諸家者：“履帝位而不疚”，“疚”作“疾”。“明辨晬也”，“晬”作“逝”。

“納約自牖”，“牖”作“誘”。“三年克之憊也”，“憊”作“備”。此本又皆無之。續字公紀。

馬國翰輯本云：“其易注傳於昔者，隋書經籍志云十五卷，新、舊唐志并云十三卷；陸德明釋文序錄亦云陸績述十三卷，諸書所載卷數不同。考唐志別有會通一卷，釋文引七志有錄一卷，以此二篇合十三卷中仍與隋志十五卷合。”又云：“績嘗注京氏易，學蓋本之。而玩其遺文，‘利物’作‘利之’，與孟喜同。‘爲其嫌於无陽’，‘嫌’作‘兼’，與荀爽、虞翻同。‘夷于左股’，‘夷’作‘睇’，與子夏、鄭玄同。它如：‘疚’作‘疾’，‘晬’作‘逝’，‘望欲’作‘晷欲’，‘靡之’作‘籊之’之類，亦必有所師承。不主一家，擇善而從，注之稱述也其在乎！”汪堂輯本云：“太平御覽等書或引作陸績者誤。考後漢獨行傳：‘陸績，吳人，生三子，其少子襄；襄生子康；康少子績’，是績乃績之曾大父也。字形相近，故傳寫者誤耳。”玉緒案：孫輯就姚本增補。多四之一。馬輯未見姚本，乃就各書所引別自爲輯，皆勝提要本。

周易注十卷

自鄭玄傳費直之學，始析易傳以附經，至弼又更定之。說者謂鄭本如今之乾卦，其坤卦以下又弼所割裂。然鄭氏易注至北宋尙存一卷，崇文總目稱存者爲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四篇。則鄭本尙以文言自爲一傳，所割以附經者不過彖傳、象傳。每卷所題：乾傳第一，泰傳第二，噬嗑傳第三，咸傳第四，夬傳第五，豐傳第六，各以卷首第一卦爲名。據王應麟玉海，此目亦弼增標。蓋因毛氏詩傳之體例，相沿既久，今

亦仍舊文錄之。惟經典釋文以泰傳爲需傳，以噬嗑傳爲隨傳，與今本不同。證以開成石經，一一與陸氏所述合。當由後人以篇頁不均爲之移併，以非弘旨之所繫，今亦不復追改焉。弼之說易源出費直，直易今不可見；然荀爽易即費氏學，李鼎祚書尙頗載其遺說。大抵究爻位之上下，辨卦德之剛柔，已與弼注略近。但弼全廢象數，又變本加厲耳。

劉履旬秋槎雜記云：“世知康成合彖、象於經，案魏志高貴鄉公曰：‘今彖、象不與經連而注連之何也？’是注連彖、象，經不連彖、象，經、注各別，非如馬融之注周禮。”阮元所訂詁經精舍文集有李遇孫六朝經術流派論云：“後人謂古經變於康成而亂於王弼，此說非也。周易之亂，實亂於輔嗣。即孔氏正義所云：‘夫子所作象辭，元在六爻經文之後，以自卑退，不敢干亂先聖正經之辭。’王輔嗣之意，以爲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此非亂經之據乎！後人謂始於康成者，魏志：高貴鄉公幸太學，問博士淳于俊曰：‘孔子作彖、象，鄭玄作注，其釋經義一也。今彖、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玄合彖、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帝曰：‘若合之於學誠便，則孔子曷爲不合以了學者乎？’俊對曰：‘孔子惡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此聖人以不合爲謙。’帝曰：‘鄭玄何獨不謙耶？’俊對曰：‘古義弘深，聖問奧遠，非臣所能詳盡。’此後人以康成合彖、象於經之證也。抑知魏志殊未明，帝問淳于俊‘彖、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當對以‘鄭玄合注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

今云：‘鄭玄合彖、象於經’云云者，此時方論彖、象不與經連，何轉云合之耶？方疑鄭注與經文相連，何忽及彖、象之合不合耶？此史家承上文有彖、象二字而誤之耳。所以帝又云：‘鄭玄何獨不謙耶？’蓋言孔子以不合彖、象爲謙，鄭玄何不謙而以注合之也。是則康成合注於經，非合彖、象於經，展卷瞭然。此皆六朝諸儒廢棄不講，以致鄭、王之是非莫辨也。”俞樾詁經精舍自課文鄭易合彖、象於經辨云：“魏志高貴鄉公紀云云，顧氏日知錄據此，謂連合經、傳始於康成，而非自王輔嗣始。乃愚於魏志此條，竊有所疑。尋帝之旨，蓋以孔子作彖、象自爲一篇，不與經文相連；而康成作注即連屬經文之下，二者不同，故發此問。非謂康成作注時將孔子彖、象合之於經也。其云‘今彖、象不與經連’，則高貴鄉公所見之本，經自經傳自傳明矣。其下云：‘若聖人以不合爲謙則鄭玄何獨不謙耶？’蓋孔子作傳，不與經連，是孔子之謙也。康成作注，即與經連，是鄭之不謙也。若康成將孔子所作之傳合之於經，傳非鄭作，何云不謙，豈鄭當代孔子謙乎？高貴鄉公不應有此謬問，而博士又何至不能對乎？竊疑俊所云‘鄭玄合彖、象於經’句，本作‘鄭玄合注於經’，方與帝問相應。今作‘合彖、象於經’，乃後人據王輔嗣之本而追改陳壽之文，非其實也。孔氏正義云：‘一家數十翼云：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鄭學之徒並同此說。若康成合彖、象於經，則上下彖傳、上下象傳不應別出，爲鄭學者當有異說。以是言之，康成

未嘗合彖傳於經，此其明證也。至漢書儒林傳曰：「費直治易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此蓋謂費氏不自爲章句，而但以孔子之傳說文王、周公之經。顧氏據此，遂謂附傳於經并不始於康成而始於費直，然則費氏并上繫下繫而亦附入乎？顧氏此言，直忘漢書有繫辭二字，斯尤不足辨矣。」玉經案：鄭易合注於經，非合彖、象於經，劉、李、俞說並同，提要蓋沿顧氏之誤。劉以爲注連彖、象，經、注各別，視史文猶未融。鄭本蓋如馬融之注周禮，就經自經傳自傳之本而注於其下耳。李以「鄭玄合彖、象於經」句爲史家承上文有彖、象二字而誤，亦不如俞說後人據王弼本改之爲得。瞿鑑錄琴劍樓藏書目錄有宋刊本，云：「經九卷，略例一卷，通爲十卷。與晁氏郡齋讀書志合，分卷與陸氏釋文、開成石經、相臺岳氏本合，九卷中分序卦第十、雜卦第十一爲子卷亦並合。」又歷舉經文、注文之異於通行本者，文繁不具錄。焦循周易補疏序云：「漢末以易學名家者稱荀、劉、馬、鄭，荀謂慈明爽，劉謂景升表，表之學受於王暢，暢爲桀之祖父，與表皆山陽高平人。桀族兄凱爲劉表女壻，凱生業；業生二子：長宏次弼，桀二子既誅，使業爲桀嗣。然則王弼者，劉表之外曾孫而王桀之嗣孫，即暢之嗣玄孫也。弼之學蓋淵原於劉而實根本於暢，其所受者遠，故弼之易雖參以己見，而以六書通借，解經之法，尙未遠於馬、鄭諸儒，特貌爲高簡，故疏者概視爲空論耳。弼天資聰慧，有見於說易者支離傳會，思去僞以得其真，而力不能逮。故知卦變之非而

用反對，知五氣之妄而信十二辟，唯之於阿，未見其勝也。解龍戰，以坤上六爲陽之地，固本爻辰之在己。解文柔文剛，以乾二坤上言，仍用卦變之自泰來。改換其皮毛，而本無真識也。至局促於乘承比應之中，顧預於得象忘言之表。道消道長，既偏執於扶陽，貴少貴寡，遂漫推夫卦主。較量於居陰居陽，揣摩於上卦下卦，智慮不出乎六爻，時世謬拘於一卦。洵童稚之貌識，不足與言通變神化之用也。然於觀則會及全蒙，於損亦通諸剝道，聽不明之傳，似明比例之相同，觀我生之爻，頗見升降之有合。機之所觸，原有悟心，倘天假之年，或有由一隙貫通未可知也。惜乎秀而不實，稱道者徒飲其陳稅，譏刺者莫探其精液。然則弼之易未可屏之不論不議也。」惠棟九經古義云：「自唐人爲五經正義，傳易者止王弼一家。不特篇次紊亂，又多俗字，如「晉」當爲「晉」、「哭」當爲「哭」云云，文繁不具錄。

周易正義十卷

至顧逵等奉詔作疏，始尊崇王注，而衆說皆廢。故隋志易類稱鄭學寢微，今殆絕矣。蓋長孫無忌等作志之時在正義既行之後也。至於詮釋文句，多用空言，不能如諸經正義根據典籍，源委粲然。則由王注掃棄舊文，無古義之可引，亦非考證之疏矣。此書初名義贊，後詔改正義，然卷端又題曰義贊，未喻其故。

許宗彥鑑止水齋集云：「經學自東晉後分爲南、北，自唐以後則有南學而無北學。北史儒林傳曰：「江左周易則王

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蓋南、北不同若此。陸元朗南方學者，經典釋文不獨創始陳後主元年，其成書亦在未入隋以前。序錄中於王曉周禮音注云：「江南無此書，不詳何人？」又於論語云：「北學有杜弼注，世頗行之。」其書中引北音，止一再見，北方大儒如徐遵明諸人皆不一引。元朗於貞觀初拜國子博士，五經正義之作，元朗於時最爲老師，未必不預其議。故正義用南學，與釋文合。若正義中所謂「定本」者，蓋出於顏師古，師古之學本之之推，之推家訓書證篇，每是江南本而非河北本。師古爲「定本」時，輒引晉、宋以來之本折服諸儒，則據南本爲定可知已。孔仲達本兼涉南、北學，本傳稱其習鄭氏尚書、王氏易。至其爲正義，則已有顏氏考定本在前；且師古首董其事，遂專用南學，而北學由此廢矣。」焦循周易補疏序云：「言易及趙賓解箕子爲夢茲，或謂其說曰：非王弼輩所能知。余曰：弼之解箕子正用趙賓說，孔穎達不能申明之也；非特此也，如讀「彭」爲「旁」，借「雍」爲「甕」，通「孚」爲「浮」而訓爲「務躁」，解「斯」爲「斯」而釋爲「賤役」。諸若此，非明乎聲音訓詁何足以明之。」玉經案：易正義考證之疏，莫如繫辭疏以康伯爲親受業於弼。王應麟因學紀聞云：「王弼終於魏正始十年，韓康伯東晉簡文帝引爲談客，二人不同時，相去甚遠，謂之親受業誤矣。」絳雲樓書目陳景雲注亦云：「康伯乃殷浩甥，生於東晉之季，輔嗣沒於曹魏正始中，遠不相逮。」瞿氏目錄有宋刊本周易兼義九卷，

略例一卷，音義一卷。云：「兼義者，阮氏謂兼并正義而刻之，以別於單注本。陳仲魚氏謂他經音義附每節注後，獨周易總附卷末，故題爲兼義而不稱附音，似阮說爲長。」玉經案：瞿氏於元刊本爾雅注疏十一卷云：「序首題郭璞序，邢昺疏，序後接題爾雅兼義一卷，上越數格，題郭璞注。通志譌以注疏、兼義爲二書，所云兼義即此書也。」此說尤足證成阮義。又有宋刊本注疏十三卷，云：「首題周易注疏卷一，次題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勅撰，餘卷並同此式，不題王弼注，繫辭亦不題韓康伯注。其分卷則乾一，坤二，師三，大有四，復五，咸六，損七，鼎八，旅九，繫辭上十，繫辭上第六章十一，繫辭下十二，說卦十三。蓋猶是孔氏舊第，與直齋書錄解題合。序稱十四卷者，殆併略例計之也。正義之例，先釋經後釋注，釋經不標起止，說繫一節之後，釋注則標注起止，總纂釋經之後。自後刻本，以總釋者隨注分繫遂多舛錯。如乾文言釋六爻發揮之義，反列上段乾元節下。其餘移易前後，改削字句，文義致多不實。此則初無割裂經注，與正義原本尙可推尋其舊。繫辭以下，亦總繫每章後，不分列各段注末，與前一例。是此實爲注疏合刻最初本也。」又歷舉經文、注文之異於他本者，文繁不具錄。吳焯繡谷亭黨習錄有周易要義十卷，云：「簡端有永徽四年二月長孫無忌等表，蓋書成所上也。朱氏經義考云：「萊竹堂書目有無忌周易要義五冊，凡十八卷，無錫秦對巖有其書，大略與正義同。」考正義即無忌刊定，非別一書也。是編卷一分上、中、

下三卷，卷二至七俱分上、下二卷，惟卷八、九、十各為卷。核之朱氏所稱十八卷其數相符，此為曹氏倦圃舊藏鈔本，可秘也。”玉緒案：據此，則正義亦曰要義，其名在魏了翁要義之前。左暄三餘偶筆云：“後漢書桓譚傳，上疏曰：‘陛下宜垂明聰，發聖意，屏羣小之曲說，述五經之正義，’唐五經正義之名本於此。”惠棟九經古義云：“易正義多衍字、譌字及脫落字，如乾卦‘不成乎名’衍‘乎’字”云云，今不具錄。

周易集解十七卷

惟據序末結銜，知其官為祕書省著作郎。朱睦㮮序稱為祕閣學士，不知何據也？其時代亦不可考。舊唐書經籍志稱錄開元盛時四部諸書而不載是編，知為天寶以後人矣。其書新唐書藝文志作十七卷，晁公武讀書志曰：“今所有止十卷，而始末皆全無所亡失，豈後人併之耶？”經義考引李燾之言則曰：“鼎祚自序止云十卷，無亡失也。”朱睦㮮序作於嘉靖丁巳，亦云自序稱十卷，與燾說同。今所行毛晉汲古閣本乃作一十七卷，序中亦稱王氏略例附於卷末，凡成一十八卷，與諸家所說截然不同，殊滋疑竇。今考序中稱：“至如卦、爻、象、象，理涉重玄，經注、文言，書之不盡。別撰索隱，錯綜根萌，音義兩存，詳之明矣。”云云，則集解本十卷，附略例一卷為十一卷。倘別有索隱六卷，共成十七卷。唐志所載蓋併索隱、略例數之，實非舛誤。至宋而索隱散佚，刊本又削去略例，僅存集解十卷，故與唐志不符。至毛氏刊本，始析十卷為十七卷以合唐志之文。又改序中一十卷為一十八

胡論，預察胡人叛亡日時無毫釐差，象數精深蓋如此。”又云：“鼎祚資人也，為其州，因斥學糧之餘鑄板藏之學官。”張氏自為說云：“是書新唐志作十七卷，崇文總目、紹興續編四庫閣書目、中興書目、見玉海。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文獻通考及李氏自序俱作十卷，則是書自宋以來止有十卷無十七卷可知也。毛氏既析十卷為十七卷以合唐志之文，又改序中一十卷為一十八卷以合附錄略例一卷之數，而宋以來之卷次遂致不可復識。此本易傳十卷，略例一卷，猶是宋時舊本，蓋影寫宋嘉定重刊本也。”陸心源函宋樓藏書志亦引其說。翁方綱經義考補正云：“宋志五行類又有李鼎祚易圖三卷，目一卷，瓶子記三卷，合之乃十七卷。蓋唐志總其生平所著卷目言之，宋志分析書名言之。”玉緒案：宋志載索隱為七卷非六卷，提要改七為六併數略例，仍非。黃以周徵季文鈔李氏周易集解校本跋云：“李氏自序有云：‘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耳食者遂謂綜其義例，實宗鄭學。今考書中引鄭注者十之一二，而荀慈明、虞仲翔之說特詳。李氏蓋宗荀、虞之學，非宗鄭也。李氏資州人，有讀書臺，仕殿中侍御史，曾進平胡論，乞分瀘、資等六州界置昌州，逸事時見載記中。事詳太平寰宇記、輿地紀勝。自序其書云：凡成一十卷，中興書目同。新唐書藝文志云十七卷，與自序異。故宋志五行類有李鼎祚易圖三卷，目一卷，瓶子記三卷，李氏自序中亦有別撰索隱之語。蓋宋志所載七卷，即所謂別撰者。是自序云一十卷者據集解書言也，唐志云十

卷以合附錄略例一卷之數，故又與朱睦㮮序不符。蓋自宋以來均未究序中“別撰索隱”一語，故疑者誤疑，改者誤改。即辨其本止十卷者亦不能解唐志稱十七卷之故，致愈說愈謬耳。盧氏周易注，隋志已佚其名。自序謂“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

玉緒案：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劍南道昌州云：“皇朝乾元元年，左拾遺李鼎祚奏：‘以山川闊遠，請割瀘、普、渝、合、資、榮等六州界置昌州，’樂史寰宇記同。是鼎祚嘗為左拾遺。考新唐書百官志，‘門下省左拾遺，從八品上。祕書省著作郎，從五品上。’然則此書當成於乾元以後，但未知終於何官？劉毓崧通義堂集有是書跋兩篇，以書中避太宗、高宗、肅宗諱，代宗“豫”字缺筆，而德宗嫌名不避不諱，斷其為成於代宗時。又以朱序稱仕唐為祕閣學士，祕閣即祕書省，學士即著作郎。蓋祕書本有內閣之名，著作必用文學之士，故朱氏稱以祕閣學士，非唐時有此官名。其文甚詳，不具錄。玉緒案：沈括夢溪筆談云：“集賢院記，開元故事，校書官許稱學士，今三館職事皆稱學士，用開元故事也；”足證朱說之有據。又案：新唐書藝文志五行類，李鼎祚連珠明鏡式經十卷。自注云：“開耀中上之。”攷開耀為高宗年號，下距玄宗天寶十五載凡七十六年，此後肅宗乾元元年請置昌州又三年，其人蓋已老，不得徑以為天寶後人。舊唐志錄開元盛時諸書而不載是編者，成書在後耳。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有十卷本，載乾道二年唐安鮮于侃序云：“李鼎祚以易學顯名於唐，方其進不

七卷者據李氏全書言也。李氏別撰之書蓋術數家言，故宋志入五行類。宋鮮于侃序其書，稱‘李氏進平胡論，預察胡人叛亡日時無毫釐差，與寰宇記合。自北宋時集解盛行，別撰之書浸廢。故崇文總目稱七篇逸，郡齋讀書志言‘集解止十卷，始末皆全無所亡失’，皆實錄也。但王堯臣於逸七篇不著別撰之書，晁公武又謂‘據唐錄十七卷，今十卷為後人所并’，未免舛舛，而後之疑是書者，或分為十七卷，或合附錄略例一卷，改序語一十卷為一十八卷，皆非李氏原本。’玉緒案：唐志殿中侍御史，從七品下，蓋非其終官。馬國翰輯佚書有周易盧氏注一卷，云：“盧氏未詳何人？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均有盧氏注周易十卷，不載其名。十卷之注，今頗佚亡，惟正義及李鼎祚集解引之，凡二十節，亦僅稱盧氏而已。考後魏書盧景裕傳：‘景裕字仲孺，小字白頭，范陽涿人也，專經為學云云。景裕雖不聚徒教授，所注易大行於世。’由此觀之，則盧氏注易審為景裕矣；乃隋、唐志佚其名者，蓋由蕭梁之代，南、北分疆，故七錄所記，詳南而略北，隋志本七錄，唐志因之，故多缺亡耳。’雅雨堂本盧見曾序云：‘荀、虞逸象最多，故李氏序云：‘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晁公武謂李氏刊王存鄭，此誤解序義也，為辨而正之。’盧文弨為李富孫撰李氏易解題義序云：‘李氏此書，凡異同之說往往並載不遺。如夬之九五，引荀爽說賁、陸二榮也，又引虞翻說謂莫，說也，陸，和陸也。既濟之論，虞翻謂夏祭也，崔愷曰春祭也。如此之類，不可以偏舉。又如小過象

辭，引虞翻說「離為飛鳥，震為音」。以或指卦象二陽在內四陰在外，有似飛鳥之象為俗說矣。乃至彖傳又引宋衷說，則固虞翻之所斥為俗說者而亦具載之。”陸心源儀顧堂題跋云：“李氏集解影寫宋刊本，前有鼎祚自序，後有慶曆甲申計用章序。以胡震亨刊本校之，卷一‘用九見羣龍無首吉也’，胡本作‘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云云。此外句之脫落，字之譌謬，更難枚舉。凡于寶之‘干’，宋本皆作‘于’。津逮、學津兩本與胡本同，雅雨堂本與宋本多合，惟計用章序亦缺。”李慈銘荀學齋日記云：“簡莊謂盧刻周易集解惠定宇臆改百六十餘處。如豫卦，集解於‘豫’字皆作‘逸’，本避代宗諱而一概改之，可謂弗思之甚。案集解於‘亨’字皆作‘閑’，亦避肅宗諱也，今亦多改為‘亨’。但盧刻‘豫’字經文、集解皆缺筆作‘豫’，疑惠氏別據一本，與簡莊所得影宋寫本不同。”玉緒案：‘豫’字缺筆者為宋慶曆本，臧輔堂拜經日記有私改周易集解一條即斥惠本。

周易學正三卷

近時惠棟作九經古義，駁之尤力。顧其所說，推究文義，往往近理。故晁公武雖知其託名，而所進易解乃多引用。即朱子本義於坤象傳之履霜堅冰，賁象傳之剛柔交錯，震象傳之不喪匕鬯，亦頗從其說，則亦未嘗無可取矣。

案九經古義列其謬妄十一條。又云：“中惟履霜陰始凝也，君子以居賢德善風俗，一見魏文帝紀注，一見王肅易，前人固已言之。又姤九四包失魚因王注震象‘出可以守宗

廟社稷”上添‘不喪匕鬯’四字。中孚彖豚魚信及也，小過彖柔得中是以可小事也，既濟亨小小者亨也，皆望文為義，亦無足取。繫辭二多譽四多懼，注云：懼近也，尤為誕妄。京創為是書，後儒晁昭德、鄭漁仲之輩多有信而從之者，不可以不辨。”

易數鉤隱圖三卷附遺論九事一卷

浙江吳玉堦家藏本。收字長民，其墓誌作字先之，未詳孰是？或有兩字也。彭城人，官至太常博士。而以九為河圖，十為洛書，則與邵異。其學盛行於仁宗時，黃黎獻作略例隱訣，吳祕作通神，程大昌作易原，皆發明收說；而葉昌齡則作圖義以駁之，宋咸則作王劉易辨以攻之，李觀復有刪定易圖論。至蔡元定則以為與孔安國、劉歆所傳不合，而以十為河圖，九為洛書，朱子從之，著易學啓蒙。自是以後，若胡一桂、董楷、吳澄之書皆宗朱、蔡，收之圖幾於不傳。此本為通志堂所刊，何焯以為自道藏錄出，今考道藏目錄，實在洞真部靈圖類雲字號中，是即圖書之學出於道家之一證。錄而存之，亦足廣異聞也。其遺論九事：一為太皞授龍馬負圖，二為六十四卦推盡訣，三為大衍之數五十，四為八卦變六十四卦，五為辨陰陽卦，六為復見天地之心，七為卦終未濟，八為著數揲法，九為陰陽律呂圖。以先儒之所未及故曰遺論。本別為一卷，徐氏刻九經解附之鈞隱圖末，今亦仍之焉。

吳氏縯谷亭薰習錄云：“宋劉牧收之著，西安人，登進士，終屯田員外郎。晁說之曰：‘范諤昌受易於種微君，以授彭城劉牧。’是本為宋槧，通志堂據此翻刻者。牧自署三

衢，晁氏作彭城人，誤。”玉緒案：吳本明是宋本而提要以為通志本，豈進呈時為別一本耶！胡渭易圖明辨自題云：“河圖之象，自古無傳，從何擬議？洛書之文，見於洪範，奚關卦爻。五行九宮，初不為易而設，參同契先天太極，特借易以明丹道，而後人或指為河圖或指為洛書妄矣。妄之中又有妄焉，則劉牧所宗之龍圖，蔡元定所宗之關子明易是也。此皆偽書，九十之是非又何足校乎？故凡為易圖以附益經之所無者皆可廢也。”又明辨云：“希夷天地自然之圖宗參同契，用乾南、坤北、離東、坎西之位；而鈞隱仍以坎、離、震、兌居四正，乾、坤、艮、巽居四隅，即此一端，亦足以證龍圖之本不出於希夷矣。”又云：“劉牧謂洛書與河圖並出於伏羲之世，兼則之以畫卦，而五行之數未顯，故禹復法之以陳九疇。然一為五行，二為五事，以至九十為福極，禹何以知之？故又為之說曰：‘惟五行是天垂自然之數，餘八者皆禹自類之。’意謂五事以下，禹從五行推演而得之也。然五事、皇極、庶徵、五福、六極劉向嘗以此傳會於五行，猶可通也，其餘則絕無交涉矣。六十四卦不離乎八卦，河圖具八卦之象，則六十四卦包在其中。若九疇五事以下，未見五行中具有此義也。禹乃鑿空而增之，以綴於五行之後，則幾同駢拇枝指矣，是亦不可以已乎！且經云：‘天錫禹九疇’，不言錫禹五行，九疇皆天之所設，非人之所為，謂八者禹自類之妄也。”據此，則是書徒逞妄說，不足以廣異聞。張惠言易圖條辨亦駁之，文繁不錄。陸氏藏書志有明人影鈔宋藏本，亦附遺論

九事，則非始自徐氏附之鈞隱圖末也。

周易口義十二卷

浙江吳玉堦家藏本。天隱始末未詳，葉祖洽作陳襄行狀，稱襄有二妹，一適進士倪天隱，殆即其人。董斧嚴陵集載其桐廬縣令題名碑記一篇，意其嘗官睦州也。

吳氏縯谷亭薰習錄有十四卷，云：“分周易上、下經十卷，繫辭三卷，說、序、雜卦一卷，總名曰周易口義。康熙丁卯，吉水李振裕刊。據晁公武曰：‘安定易解甚詳，門人倪天隱纂，無繫辭。’公武相去世不甚遠，其言當必有據。則繫辭、說、序、雜卦四卷，疑出後人所撰以補其闕。”玉緒案：提要所見即此本而作十二卷，二當為四之誤。陸氏儀顧堂題跋云：“天隱字茅岡，桐廬人，學者稱為千乘先生。洽平、熙寧中曾為合肥主官，嘗作草堂吟。晚年主桐廬講席，弟子千人，見彭汝礪郡陽集、黃宗義宋元學案。”

溫公易說六卷

蓋其意在深闡虛無玄渺之說，故於古今事物之情狀，無不貫徹疏通推闡深至。

王詠寬函雅堂集有是書書後云：“其總論曰：‘易者道也，乾為天，乾為人。’又曰：‘君子知義而不知數，雖善無所統之’，蓋合天人義數而言之非有專主。解乾、坤六爻分十二律，本於國語韋昭注。以子、寅、辰、午、申、戌配乾六爻，丑、卯、巳、未、酉、亥配坤六爻。解臨之八月曰：‘周之八月也；陽生於復長於臨，陰生於姤長於遯。’解七日來復曰：‘冬至卦氣起於中孚，次復、次屯、次謙、次坎。’此距大寒之數，皆取

諸孟氏卦氣；又間引太玄、虞仲翔、王弼、韓康伯、關子明、陸希聲、王介甫、牛晦叔之說以定其從違，蓋亦參互衆家而別有心得者。書中大意，以剛、柔、中、正爲吉、凶、悔、吝之由。惟以四字配四時，則古迂陳仁子序已疑其未安矣。”

橫渠易說三卷

宋志著錄作十卷，今本惟上經一卷，下經一卷，繫辭傳以下至雜卦爲一卷，末有總論十一則，與宋志不合。然書錄解題已稱橫渠易說三卷，則宋志誤也。楊時喬周易古今文稱今本祇六十四卦，無繫辭，實未全之書，則又時喬所見之本偶殘闕耳。

瞿氏目錄有明刊本二卷，云：“文獻通考、宋志俱承晁氏讀書志作十卷，書錄解題則作三卷，與世行本合。是本止二卷，但解六十四卦，無繫辭，楊氏時喬周易古今文謂實未全之書。然考讀書志據袁州本。載胡先生易傳十卷，書錄解題載伊川易解六卷，並不解繫辭，蓋皆因王弼氏之舊。張子此書專明義理，與胡傳、程傳正同，故其體例亦同歟？其後胡傳增繫辭、說卦二卷，書錄解題、宋志作三卷。董氏真卿謂胡氏授其弟子記之者。程傳則以東萊呂氏所輯精義補之，於是二傳有全解。此書之有三卷本疑亦此例，但不知輯自誰手？要之，此二卷殆是原本，呂氏所稱，當爲先生之書無疑者也。”

了翁易說一卷

浙江吳玉壩家藏本。

吳氏繡谷亭薰習錄有了齋易說，云：“澹生堂鈔本，卷尾載紹興十二年子正同跋。按胡氏雙湖云：‘正同紹興十二年知常州，刊於官舍。刊本止題了翁易說，初不分卷。是編題曰‘了齋’，豈出自鈔胥之譌耶？’然焦氏經籍志亦作了齋易說一卷，則相沿已久矣。”玉緒案：據此，則提要所見本實作“了齋”，當由校錄時改爲“了翁”。

吳國易解九卷

書中次第悉用王弼之本，詮義理而不及象數。

王詠霓函雅堂集有是書書後云：“知常名根，文獻通考誤作‘輟’，焦氏經籍志誤作‘輟’，惟晁公武讀書志春秋指南下作根與此同，可以正馬、焦之誤。提要言是書詮義理而不及象數，按雷電噬嗑解曰：氣於是通，二月之卦。解剝上九曰：艮爲果蓏。解困象曰：兌爲口而在上，故曰向口。解豐大也曰：反乎貫者也。解取諸小過曰：震艮爲木爲石之象。蓋亦兼象數而言。解无妄曰：堯、湯之水旱是也，亦本漢儒之說。解山下有澤損曰：所謂山殺瘦澤增肥，甚有精義。卷末有序論、雜說，又專爲泰卦作論。其說太極四象曰：自太極以觀之則陰陽又合有沖氣，少陽者陰中之陽，少陰者陽中之陰，所謂兩儀，陰陽之沖氣也。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然皆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惟沖氣然後可以生萬物。泰論中引老子‘道生一’等語，是亦知道之本而不專以人事說易者矣。雜卦傳解，全用朱子本義；蓋後人以本義附益之，非張氏之舊。知常北宋時人，豈及見晦翁之書乎？卷末有其孫埏跋，言‘先祖太師年十四與鄉

薦，連三舉，二十一登進士第，三十一丐休，願以敝封回授祖父母，黃右丞履詩所謂‘爲祖休官自古無’是也。後有薦於朝者，召對時年四十一。將漕淮南、江西，陞祿閣修撰。閒居十年，杜門著書’。惜跋語原文不全，未知與宋史本傳同異何如耳？”瞿氏目錄云：“卷第經文悉仍王、韓之舊。不從安定胡氏改‘鴻漸于陸’爲‘達’，亦不從伊川程子移‘天一地二’節於‘天數五’之前。乃每卦六畫上並增某卦二字，如乾上云乾卦，坤上云坤卦，六十四卦皆然，則諸家所未有者也。”玉緒案：張金吾藏書志有舊鈔本，並載序論第一、第二家刻墨海金壺本有異同處，茲不錄。

周易新講義十卷

南仲畏戰主和，依違遲就，即此“苟求无咎”與“無拂天道”之說有以中之。是則經術之偏禍延國事者也。

吳氏繡谷亭薰習錄云：“考三朝北盟會編，靖康元年十一月八日集百官議三鎮於延英殿，是日各給筆札，分列廊廡。范宗尹乞予以紿禍，至伏地流涕以請。謂不可割者惟梅執禮等三十六人，餘皆從宗尹議，孫觀亦有乞棄三鎮之疏。則主割三鎮者，似未可專罪吳升及南仲也。然南仲爲東宮舊臣，素所親信。因李綱首見柄用，遂力沮戰守之說，以私憾而償公議，其論易所謂‘吉凶悔吝不可知要在无咎’之旨何在乎？”玉緒案：提要說似求深而反失之迂，不如此之直截了當。

紫巖易傳十卷

其書立言醇粹，凡說陰、陽、動、靜皆適於義理之正。

吳壽暘拜經樓藏書題跋記云：“其經文尚存一二古本，如繫辭‘力少而任重’，不作‘小’，解云：互兌，兌毀力少也。‘傷於外者必反於家’，不作‘其’，解云：明德之傷，不反諸家，其能治乎？古義之不泯於今，猶賴此以得其梗概。”玉緒案：吳本後歸陸氏，其儀顧堂續跋云：“此本蓋從王府刊本影寫者。其書源出宋本，獻之跋猶存。通志堂所據本，亦即明藩府本，削獻之跋並缺卷首易論，不若此本之完善也。”玉緒謂提要不及易論，未識所據本有此否？

齊易詳說十卷

自明以來久無傳本，朱彝尊經義考亦云未見，茲從永樂大典薈萃成編。原闕豫、隨、无妄、睽、蹇、中孚六卦及晉卦六三以下，其復與大畜二卦永樂大典本不闕；而所載光復卦闕大象及後四爻大畜則一字不存，繫辭傳以下亦無解。其爲原本如是或傳寫佚脫，均不可知？姑仍其舊。其書宋史作易傳，諸家書目或作讀易老人解說，殊不盡一；而十卷之數則並同，殆一書而異名也。

瞿氏目錄有鈔本，云：“莊簡自號讀易老人，故書錄解題稱讀易老人詳說。經義考‘詳說’作‘解說’，宋志作‘易傳’，諸家俱作‘讀易詳說’，與解題合，特省文耳。其書俱解上、下經，不解繫辭以下，併不解文言。考不解繫辭以下始於王輔嗣，北宋大儒如安定胡氏、橫渠張子、伊川程子皆用其例，然未有不解文言者也。莊簡則爲例獨殊，觀其解乾、坤彖、象即引文言以爲說，殆以大義已具，故不復作文言專解，亦未必有佚脫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卷二

易類二

周易窺餘十五卷

雖其人因秦檜以進身。

陸氏麗宋樓藏書志有文淵閣傳鈔本，載潘桂序云：“北山先生資正鄭公紹興中宣撫全蜀，取忌秦檜，斥居封州。閉門讀易，筆為窺餘。”

易璇璣三卷

沈三墳訓義為太學博士王之望所駁，亦不傳，惟此書僅存。

朱彝尊曝書亭集有是書序，歷舉高宗時林億、李授之諸人均以易義經進，或令祕書看詳，或令有司給札，或與堂除，或補上州文學；獨吳氏上易璇璣三卷，以書犯廟諱，賞獨不及。

易變體義十二卷

紹興中官吏部郎中，知德慶府。

案絮宣和六年進士，官至司農少卿。事蹟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京口耆舊傳、輿地紀勝等書，儀顧堂題跋引之。

30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

周易經傳集解三十六卷

當時與朱子所爭者今不可考，朱子語類中惟載論繫辭一條，謂栗以太極生兩儀包四象，四象包八卦，與聖人所謂生者意思不同，其餘則無所排斥。朱彝尊經義考引董真卿之言，謂其說每卦必兼互體，約象覆卦為太泥。時楊敬仲有易論，黃中有易解，或曰：“黃中文字可燬”，朱子曰：“卻是楊敬仲文字可燬”，是朱子併不欲廢其書。考陳振孫書錄解題曰：“其與朱侍講有違言以論易不合”，今以事理推之，於時朱子負盛名，駁駁嚮用，而栗之登第在朱子前七年，既以前輩自居，又朱子方除兵部郎中而栗為兵部侍郎，正其所屬，辭色相軋，兩不肯下，遂互激而成訐奏。蓋其釁始於論易，而其故不全由於論易，故振孫云然。後人以朱子之故遂廢栗書，似非朱子之意矣。

瞿氏目錄有舊鈔本，云：“每卦必兼互體，約象覆卦，析序卦置卦首，又析雜卦置大象後。其說謂‘夫子所作十翼，先儒既取其釋彖、大小象、文言、分繫於經，學者便於尋釋。自漢以來，未之有改，而獨繫辭、說卦、序卦、雜卦至今為完篇。夫說卦止於八卦，而繫辭領略綱紀，固不可得而分繫之矣。若夫序卦者，卦之所以相推而立也。雜卦者，卦之所以相錯而成也。相推故相因，相錯故相交，是六十四卦之所從出也。今將尋其流，探其源，而不知派之所從出其可乎？愚故仍彖、象之例，取序卦一篇，自屯而下釋於逐卦之首；而雜卦之義辨於爻象之前，至於本篇自如其舊，學者得以考焉’。案卦首冠序，始於李氏集解，程傳

因之，蓋從毛氏詩、孔氏書之例。至離析雜卦，前無所因，而師卦改為師憂也，否、泰反其類，臨、觀之義，或與或求等，皆兩卦復出，分配又難畫一。其尤異者，乾、坤二卦既解文言，復以文言本文置說卦中，合說卦前三章，統題為文言。其說謂‘天地定位’下方是說卦之文，自‘昔者聖人’二段至‘易逆數也’當合文言為一篇。蓋先儒既取文言分繫於乾、坤，而其首末附入於此。自‘六位而成章’下又脫亂‘數往者順’以下十四字云云。昔朱子著本義，務求合於古經，簡肅則適與之相反，所以觀面之初遂致齟齬歟？”陸氏儀顧堂續跋云：“每卦以序卦列首，列雜卦於爻辭之前而為之解，故卷三十五序卦、雜卦有經無解。卷五後有履卦序說一篇，題‘紹興甲戌秋九月崇仁學易堂書’；下則稱其卷二十七漸之進也解，三十一渙奔其机解，三十四繫辭乾、坤其易之門節解，以為言皆有理，前人所未道。‘乾為天’一章，注家皆略之，黃中逐句解釋，亦多精當。其所採程傳之外蘇東坡易傳之說為多，此所以與朱子不合歟？”玉經案以“乾、坤其易之門”一節為簡編脫亂，不脫宋人解經之惡習。以“奔其机”為當作“机”，謂奔其不安之地，則殊不詞。惟“漸之進也”謂夫子蓋釋“漸者漸進也”，後人傳寫，於漸字加“二”，遂認為“之”字，其說可存。

吳氏繡谷亭書習錄云：“崑山徐尚書原一彙刻經解，黃中是書業開雕矣，或言黃中獲罪朱子，若刊其書是亦朱子罪人矣！乃斧以斯之。夫以栗攻晦菴，士君子在所必惡，并其書毀之於情不已苛乎？”

32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

周易古占法一卷古周易章句外編一卷

此書世無刊本，凡藏書家所傳寫者均作二卷，前卷題曰：“周易古占法上”，凡十一篇；後卷雜論易說及記古今占驗，題曰：“周易古占法下”，又題曰：“古周易章句外編。”中有一條云：“迴作周易古占法，其序引”云云，顯非占法之下卷矣。考宋史藝文志載迴周易占法、周易外編二書均止一卷，然則止前卷十一篇者為周易古占法，其後卷自為周易章句外編，後人誤合為一書，因安標卷上、卷下字耳。然陳振孫書錄解題以迴周易章句十卷、外編一卷、占法一卷、古易考一卷並列，而總注其下曰：“程迴可久撰，其論占法雜記占事尤詳，”則通為一編，自宋已然。傳寫淆亂，固亦有由矣。

瞿氏目錄有舊鈔本，云：“首卷題曰：‘周易古占法上’，凡十二篇：曰太極，曰兩儀，曰四象，曰八卦，曰重卦，曰變卦，曰占例，曰占說，曰撰著詳說；又圖三：曰一卦變六十四卦圖，曰天地生成數配律呂圖，曰乾坤六爻新圖。其雜論易說及記古今占驗題曰：‘周易古占法下’，又即於是行下題‘古周易章句外編’。案陳氏書錄解題有周易章句十卷云云，則外編附於章句，與占法顯分二種，此蓋由掇拾殘賸者譌合之也。天一閣范氏刊本與此同。”玉經案提要兩稱十一篇，誤。陸氏藏書志有范刊周易古占法三卷，並載紹興三十年迴自題。其標題及卷數與瞿說異，蓋誤。丁氏藏書志載范刊本標題與提要同，亦未晰。

周易本義十二卷附重刻周易本義四卷

然割裂本義以附程傳，自宋董楷已然，不始於永樂也。詳實

權周易傳義附錄錄。此本爲咸淳乙丑九江吳革所刊，內府以宋槧摹雕者，前有革序，每卷之末題“數原後學劉密校正”。文字行款及象傳、履、夬二卦不載程傳，一一與炎武所言合。卷端惟列九圖，卷末係以易贊五首筮儀一篇，與今本升筮儀於前而增列卦歌之類者亦迥乎不同。象上傳標題之下，注“從王肅本”四字，今本刪之。又雜卦傳“咸速也恆久也”下，今本惟注“咸速恆久”四字，讀者恆以爲疑。考驗此本，乃是“咸速常久”，經後人傳刻而譌，實爲善本。至成矩重刻之本，自明代以來士子童而習之。歷年已久，驟令改易，慮煩擾難行。且其本雖因永樂大全，實亦王、韓之舊本。

朱彝尊曝書亭集書周易本義後云：“朱子易本義析爲十二卷以存漢志篇目之舊，較之程傳依王輔嗣本原不相同，惟因董楷輯周易傳義附錄一書乃強合之。移易本義次序以就程傳，明初彙用以取士，故不復分。其後習舉子業者專主本義，於是鄉貢進士吳人成矩叔度署奉化儒學教諭削去程傳。乃不從本義原本更正；其義則朱子之辭，其文則仍依程傳，此何說哉？”段玉裁經韻樓集重刊周易本義原本序云：“自明時爲安庸人割附程子易傳，不獨變案十二篇，抑使朱子文義多有不可通之處。”玉樞案：段氏不舉董楷書者，殆以取名附錄，其體例亦尚有別，意在歸獄於修大全者之人，猶顧炎武之指也。陳賡經籍跋文云：“乙丑，爲度宗咸淳元年也。宋有三吳革：一字義夫，華州華陽人，宋初勳臣廷祚七世孫。官至武功大夫閤門宣贊舍人，死宣和之難，詳見宋史忠義傳。一紹興初江西運制，見

繫年錄。一江州人，景定四年四月以權發遣戶部判官兼知臨安府事，六月轉朝奉大夫，九月除司農少卿，仍兼，十一月兼勅令所刪修官，五年七月罷，見咸淳臨安志。革曾於淳祐中爲錢唐令，尋通判臨安府，見嘉靖浙江通志。咸淳元年與景定五年僅越一年耳！序云：“刻程傳於章貢郡齋，今敬刊本義於朱子故里”，蓋亦窮經好古之士，或謂即宣和殉難之吳革，大非。”玉樞案：吳本經注之勝今本處，詳錢大昕潛研堂集及陳跋，文繁不錄。革字時夫，江西德安縣人，累官江東安撫使，知建康府兼淮西總領，卒贈光祿大夫，諡清惠，儀順堂續跋考之尤詳。錢泰吉甘泉鄉人葉跋仿宋本朱子周易本義云：“康熙五十年，曹通政寅刊本，紙墨頗精，然不若內府之影寫元本也。每卷尾‘數原後學劉密校本’一行曹本無之。吳革序文‘抑朱子有言’，曹本以草書字形擬似作‘於朱子有言’，恐不然也。葉氏經義改補正錄吳序文作‘抑’。通政刊字書，竹垞翁力贊而成。此本開雕時，翁已下世，故曝書亭所跋本，卷後附東萊音訓及朱子後序，與此本不同。而吳革本經義考不之及，則竹垞翁亦未見也。”玉樞案：此條雖論曹本而與朱跋有相涉處，附錄之。

周易義海撮要十二卷

然考宋史藝文志但有衡書而無審權書，陳振孫書錄解題亦惟載殘本四卷。豈卷帙重大當時即已散佚，抑衡書出而審權書遂廢歟！

錢大昕日記鈔云：“房書不載於宋志，其所取百家之目已

無可考。姑就李書所采宋人姓名其見於宋志者：僅王昭素、胡旦、代淵、石介、胡瑗、宋咸、阮逸、劉牧、陸乘、陳高、鮮于侁、王安石十餘人；若王逢、陳皋、陳文佐、楊繪、金君卿、孫坦、薛溫之、王錡、李昉、盧穆、劉緯、呂陶、袁建、薄珠、龍昌期、張簡、勾微，其撰述世無傳者。又有單舉姓若龔若鄭，非康成。單舉名若遵者，蓋莫可考矣。”

南軒易說三卷

內府藏本。此本乃嘉興曹溶從至元壬辰贛州路儒學學正胡順父刊本傳寫。

吳氏繡谷亭薰習錄云：“是編曹氏倦圃舊藏鈔本，不分卷帙。後跋云：‘廉使東泉王先生傳授正本，贛州路總管府知事吳將仕樟董刊，後學胡順父書。’所闕甚多，不止乾、坤二卦。”玉樞案：同一曹鈔本，一在內府，分卷，一在吳氏，不分卷，豈有兩鈔本歟？

復齋易說六卷

彥肅所著：有廣雅學辨、士冠禮婚禮饋食圖皆爲朱子所稱，惟論易與朱子不合。

陸氏藏書志有舊鈔本六卷，易象歸元一卷。並載嘉定辛巳喻仲可、許與裔題詞，皆不言及歸元。

楊氏易傳二十卷

其書前十九卷皆解經文，第二十卷則皆泛論易學之語，亦間有與序文相複者，今既不睹簡之原本，亦莫詳其何故也？簡之學出陸九淵，故其解易惟以人心爲主，而象數事物皆在所略。甚至謂繫辭中“近取諸身”一節爲不知道者所僞作，非

孔子之言。故明楊時喬作傳易考竟斥爲異端，而元董真卿論林栗易解亦引朱子語錄稱楊敬仲文字可毀云云，實簡之務談高遠有以致之也。考自漢以來，以老、莊說易始魏王弼，以心性說易始王宗傳及簡。宗傳淳熙中進士，簡乾道中進士，皆孝宗時人也。顧宗傳人微言輕，其書僅存，不甚爲學者所誦習；簡則爲象山弟子之冠，如朱門之有黃榦，又歷官中外政績可觀，在南宋爲名臣，尤足以籠罩一世。故至於明季，其說大行，紫溪蘇滄解易，遂以冥冥篇爲名，而易全入禪矣。夫易之爲書廣大悉備，聖人之爲教精粗本末兼該，心性之理，未嘗不蘊易中，特簡等專明此義，遂流於恍惚虛無耳。

瞿氏目錄云：“其書但解上下經，亦似從王輔嗣之例。然謂太傳非聖人作，惟‘子曰’下乃聖人之言，而‘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數語又爲其平生宗旨所在。因作總論一篇，以明去取，則與諸家不解繫辭者其意又殊焉。”吳氏繡谷亭薰習錄云：“浙江通志，簡居太學循理齋，秋夜宴坐，忽覺天地萬物通爲一體。嘗自云：‘少讀易大傳，惟愛‘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故其傳‘益’，則以‘善之不能爲，過之難改，皆始於意；意本於我，知我本無體，復何遷而何改’。傳‘震’又曰：‘人惟知恐懼修省學者事耳！謂易道精微不在是。持是見者，不惟不知易亦不知恐懼修省。夫曰不能爲，曰難改，曰恐懼修省，則何嘗不責人之致力，特其所以致者在何思何慮而不失其寂然者耳！’蓋用力其本而不泛用者也。其著書大旨，要不外於是矣。是編名易傳，爲卷二

十，與錢氏遵王藏本同，經義考作易解十卷誤。”

誠齋易傳二十卷

然聖人作易，本以吉、凶、悔、吝示人事之所從。箕子之貞，鬼方之伐，帝乙之歸妹，周公明著其人，則三百八十四爻可以例舉矣。舍人事而談天道，正後儒說易之病，未可以引史證經病萬里也。理宗嘉熙元年，嘗給札寫藏祕閣。

王詠寬函雅堂集有是書後云：“篇中推闡本旨，於取象亦不盡廢。如困之六三，傳曰：九二剛而乾體，乾為金。賁之六五，六五坤體，坤為吝。明夷之六四，坤之初也，坤為腹。鼎之六五，六五本坤體故黃中。鼎之上九，上九乾體，乾為玉。渙之初六，九二乾爻，乾為馬。此以諸卦九六本乾、坤六爻也。履彖傳之光明，九二、六三、九四合而為離，故光明。小過之六五，自九三、九四等而上之至於六五則為兌，兌正秋也，故曰西郊。此以內外互卦而言也。剝之上九，坤為大輿。太壯之九四，兌為羊。困彖傳，二五皆剛中，兌為口。困之初六，坎為赤故為朱紱。九四，坎為輿。漸彖傳，巽為長女又為高，鴻象也。六二，艮二山之石故為磐，艮為小石。歸妹之上六，兌為羊。旅之六五，離為雉，為戈兵，故曰射雉，日一矢。巽之初六，巽為進退故疑，又其究為躁卦故武。中孚之上九，巽為雄故曰翰音。此取諸說卦者也。又損之二簋，卦形頂踵實而腹虛，有二器上覆下承之象，故曰二簋。艮之九三，九三奇而橫，有門限之象，艮為門闕。此取諸說卦者也。凡此，皆取象之顯然者也。至其以人事說易，大旨本於程子。篇中所引，程傳為多，間引舊傳，如荀爽、程頤則有始下。韓康伯、繫辭下。王弼、成其晦下。郭子和、比吉也下。郭子俊、董

取諸益取諸渙下。凡二見。呂氏大衍之數下。之義；而獨於輔嗣多所匡正，如‘坤元亨利’句。‘牝馬之貞’‘困向口乃窮’‘歸妹嫁女非娶婦’皆直揭其非。惟繫辭‘天一地二’以下二十字，既宗程子以為錯簡，當在‘天數五’之上矣！又於‘夫易何為者也’以下亦疑有脫簡紊編，別為詮次，移易其第。於‘其孰能與此哉’上，補‘易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子曰：非天下之至仁，’六句，此宋儒好改古經之習，未可信從。其說升卦曰：‘聖人小善之積也，在積之有漸進而不已耳；而異端者曰：一起當作起。直入欺哉！’亦可以見其為學之方，不由頓悟矣。”瞿氏目錄有宋刊本，云：“題廬陵楊萬里廷秀撰，門人張敬之顯父校正。前後皆有自序，前序後次以誠齋易傳投進本末。載割兩通，一下吉州錄進易傳指揮省割，後大書嘉定元年八月十八日。一易傳進呈畢宣付史館下吉州照會指揮省割，後大書嘉定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其為寧宗時事，確有歲月可稽。自郡陽董氏誤嘉定為嘉熙，而東里楊氏題易傳彙後遂稱理宗嘗詔給札其家錄進。迨後刻本又刊去兩割年月，沿訛至今，莫有正之者矣。書作於淳熙戊申，成於嘉泰甲子，歷十有七年之久。初名外傳，謂與程傳相表裏，後乃去‘外’字。此本校自張顯父，蓋最初之本。繫辭‘力少而任重，兼三材而兩之，三材之道也’，序卦‘必反於家決必有遇’，雜卦‘蠱則師也’，皆同古本。殆即徐健庵尚書所稱宋槧之精者，特非鄭希聖所藏耳。”陸氏儀顧堂續跋明覆宋本跋云：“以聚珍本校一過，大致多同。惟此本出自宋刻，故

奏狀、申狀皆有提行處，每卷題名上有官銜，聚珍本則否，並佚後序。朱氏經義考亦載張時微序，所見當與此本同。”

易傳燈四卷

又載其子序東序，謂其父嘗師事呂祖謙、唐仲友。

王詠寬函雅堂集有是書後云：“案子東序言‘先君幼習聲律，紹興初，從宋先生真卿書堂，因見壁間伏羲先天八卦圖象，竺志學易。佩服師訓，隱居易堂，精研先天之學。寶慶間，作周易大義，繼作衍義，續作傳燈，去爻應互體等說，越數十載方脫稿’。據是，則徐氏之易本於邵子而受之於宋真卿，非受易於呂氏也。卷中言先天八卦後天八卦，謂邵康節、王豫所傳，得之歸藏初經。說大衍五十，不取京房、馬融、荀爽、鄭康成、董遇、顧懽、劉牧諸人之說。於王弼、韓康伯、虞夫、朱震亦不之取，而獨取說卦生著章，謂四營十八變之餘，計老陽、老陰、少陽、少陰之策，无不合於四十九之用數。如三揲九八外有二十四策，非四十九乎，餘皆同也。說易有四象，以莊氏、何氏為非，而專主劉牧之說，亦有折衷。至謂文王作易，該三代制度，歷引‘比九五、同人九三、姤九三、巽九二、既濟言夷蕪論祭、井言井邑’以證之。近代皋聞張氏以禮說易，蓋亦發源於此。惜其所為大義、衍義二書已不可見，而獨留此編以見其著書之崖略，亦可貴矣。”卷中言後學差誤有云：其詳則見於大義一編。玉璫案：以禮說易始於鄭玄，其後虞翻亦及之，張惠言蓋本於鄭、虞，非發源於此也。

易粹傳二卷

至字德久，松江人，書錄解題作橋李人，未詳孰是？

瞿氏目錄有舊鈔本，云：“此從至正十五年陳泰刊本傳錄。序後有識云：案經義考引作陳泰語，然陳泰刊置後此一年，又題別行，故不從朱氏。‘先生字德久，宋淳熙釋褐魁，官至祕書，登晦菴先生之門。松江府人，事載郡乘。是書乃庸田使康公出授士子，今太守劉公命銓嘉興郡學傳示學者云，至正四上脫十字，原刻如此。年十月朔日識。’據此，是祕書為松江人，而書錄解題稱為橋李，橋李是嘉興舊名，或疑其異。然考中興館閣續錄云：林至嘉興府華亭人，蓋華亭在宋為縣，屬兩浙路嘉興府，元陸縣為華亭府，尋改松江。是宋稱橋李，元稱松江，皆舉其郡言之，初非有異，而館閣續錄則尤為詳核焉。”

厚齋易學五十二卷

椅字儀之，一作奇之，號厚齋，南康郡昌人。宋史馮去非傳云：“父椅，家居授徒。所著易、書、詩、語、孟輯說等書共二百餘卷，今多不傳。”

儀顧堂題跋云：“南宋時江西有兩馮椅，一淳熙人，淳熙八年進士，官國子博士。一即厚齋，紹興四年進士，受業於朱文公，官江西運幹，贈尚書。著古孝經輯注一卷及易、書、詩、語、孟、太極、西銘輯說；喪禮、小學、孔子弟子傳、讀史記及詩文志餘合二百餘卷。子四人：去非宋史有傳，去辨侍郎，去嗣知寧國府，去疾直徽猷閣。”

宣溪易傳三十卷

景孟寧德人，淳熙八年進士，官韶州教授。董真卿以為臨安人，朱彝尊經義考謂是書前有寧德林序，稱與宗傳生同方，學同學，同及辛丑第，則云臨安人者誤矣。宗傳之說，大概祇梁、孟而宗王弼。故其書惟憑心悟，力斥象數之弊，至譬於誤注本草之殺人。序述宗傳之論，有“性本無說聖人本無言”之語，不免涉於異學，與楊簡慈湖易傳宗旨相同。

儀順堂題跋云：“宗傳福建寧德縣八都鄉童溪人，因以童溪為號。其說主義理而斥象數，徵人事而遠天道，引程伊川之說最多，蓋程氏學也。胡安定、司馬溫公、蘇東坡、朱子發、張橫渠、周濂溪六家之言亦時見徵引，龔鼎甫、耿南仲則偶一及之耳。時或徵引史事證成其義，於楊誠齋易傳相近，非慈湖易傳比也。其說‘豐其沛日中見沫’‘觀盥而不薦’皆據陸氏經典釋文折衷古義，亦非廢古書不讀。惟於說卦、序卦不着一字，殆偏於言理不言數之故歟？”

周易總義二十卷

南宋館閣續錄載祔字彥章，潭州寧鄉人。淳熙十一年上舍釋褐出身，慶元六年八月除著作郎，九月知江州。周密齊東野語則載其諱事蘇師旦，由司業躋擢左司諫，師旦敗後貶死。蓋館閣續錄但記其入院出院之事，密所記則其究竟也。

前有祔門人陳章序，稱祔侍經筵日嘗以是經進講。又稱祔別有易學舉隅四卷，象象與數為之圖說，與此書可以參考，今未見傳本。

王文清鋤經文略宋儒易山齋先生周禮總義序云：“先生名祔字彥祥，號山齋，居吾邑澗山右。篤學力行，著述甚富。

擢宋淳熙己巳狀元及第，累官大宗伯，封開國男，遇禁桀而素業不少改。”玉緒案：此說必有所本，與提要所引兩書異。陸氏甬宋樓藏書志有文淵閣傳鈔本，稱宋易祔撰。又有舊鈔本，稱長沙易祔學，長沙郝夢祥校正，並載紹定四年李塉序云：“長沙易彥章問學該貫云云，謝侯鏐其所著易總義、舉隅二書，且以遺予，欲使序之。”玉緒案：紹定四年為辛卯，距陳章序作序僅三年，是時舉隅已並刊也。瞿氏目錄云：“其名總義者，陳序謂‘總卦爻之義而為之說也。惟能識義理之總會，然後卦爻之指歸可得而明。今考其書，每卦之前皆列總論，蓋其大旨所存，故命名以是也’。又謂‘先生侍經筵，嘗以是經進講，燕居之暇，復取是而研究之，閱二十餘年，優柔厭飫，渙然冰釋，於是略訓詁而明大義，合諸家之異而歸之於一’。然其於經文異同頗多考證，如坤六二引禮記深衣及鄭厚存古說，謂大字是衍文；且謂六爻自履霜至玄黃皆叶音，象、文言皆無此字。詁九二引周禮大司馬注，‘皆猶人皆瘦也’，王霸記曰：‘四面削其地。’噓嗟大象雷電噓嗟，程傳但云象無倒置，疑此互文也。朱子本義亦僅言雷電當作電雷而已，此則著其所出，曰‘石經作雷電噓嗟’。復初九無祇悔，不從程、朱音祇解抵；而引荀九家及晁古易以為古文多字，言无多悔而已；惟无多悔，進德不已，所以大善而吉也。坎六四謂晁古易讀‘樽酒簋’句‘貳用缶’句與彖傳不合，當從王注，蓋樽以盛酒，簋以盛黍稷，取坎為酒食之義。此類甚多，則訓詁亦未嘗盡略也。”

易通六卷

前有以夫自序，皆自稱臣；末有“不敢自祕，將以進於上，庶幾仰裨聖學輯熙之萬一”，則經進之本也。

吳氏繡谷亭薰習錄云：“此祁氏澹生堂舊鈔本。書成將以進於上，故每卷首行皆書‘大中大夫試禮部尚書兼修玉牒官兼侍讀臣趙以夫上進’云。”

周易經傳訓解二卷

浙江吳玉壘家藏本。朱彝尊經義考，蔡淵周易經傳訓解四卷，注曰：存三卷，此本惟存上、下經二卷，題曰：周易卦爻經傳訓解，與彝尊所記不符。

吳氏繡谷亭薰習錄云：“大概訓詁依本義而逐字分析。前載開禧乙丑自序。閩志作四卷，竹垞翁題曰止三卷，并錄其弟沈後序一首。按董氏真卿經傳歷代因革云云，又有卦爻辭旨論、六十四卦大義、易象意言、雜論卦爻十翼、象數餘論、雜論易大義。是據此經文而外富有諸論，茲惟上、下二篇，並失九峯後序，非完善也。”玉緒案：吳氏不言卦爻二字為增入，不如提要之精細；提要從永樂大典輯出易象意言，故董氏後說於彼書引之而此不引也。

周易要義十卷

故是編所錄，雖主於注、疏、釋文；而採摭謹嚴，別裁精審，可謂翦除文蔓獨攝英華。

瞿氏目錄云：“文靖著此書時，所見正義猶是善本。即如第一卷‘彖辭統論一卦之體’一條，所采乾彖傳疏文若‘貴、賤、壽、夭之屬是也’，即接‘保合大和乃利貞者，此二

句釋利貞也’。云云，是猶未分裂於各節之下者。其字句足訂今本之譌，每與家藏大字八行本易注疏相合，不與十行本同。”

周易輯聞六卷附易雅一卷筮宗一卷

考宋史趙善湘傳載其說易之書，有約說八卷，或問四卷，指要四卷，續問八卷，補過六卷。蓋研究是經用功最久，故汝楫承其家學以作是編。

朱彝尊曝書亭集有輯聞序云：“善湘以儒生破李全，身歷戎馬，乃能注意經學，六易彙而授之子。汝楫不以世祿自矜，遠游閒服玩之習，惟遺編是輯，又歸其善於親。蓋以徽宗時經術之盛化俗之厚。”

淙山讀周易記二十一卷

實孫不知何許人？惟劉克莊後山集有實孫樂府跋，稱其字曰端仲。有實孫經史說說，稱其以所著易說上於朝，以布衣入史局，時相以其累上春官，欲令免省奉對，遽以風聞罷罷，浩然而歸，其所終則不可考矣。

陸氏儀順堂題跋云：“實孫字端仲，福建莆田人，慶元五年進士。嘗以所著易說上於朝，入史局。著有讀書一卷，讀詩一卷，經說五卷，讀論語、孟子、中庸、大學四卷，史論一卷，太極說，西銘說及此書。”

周易傳義附錄十四卷

楷以程子在前，遂割裂朱子之書，散附程傳之後。沿及明永樂中，胡廣等纂周易大全亦仍其誤。至成矩專刻本義，亦用程傳之次序。鄉塾之士，遂不復知有古經，則楷肇其端也。